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 15180534116

传 真： /

地 址： 江西省丰城市白土镇陋下农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表八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白土镇陋下农场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 总概 算	2700 万元	环保投 资总概 算	53 万元	比例	1.96%
实际 总投 资	2700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54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 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评字[2019]123 号)；</p> <p>(7)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p>				

91360981MA38N33Y0K002X)。

1、环境质量标准:

表1-1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mg/m ³)	标准
1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

(3) 厂界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丰城市白土镇陋下农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57'27.486"，北纬 28°12'49.802"。

项目以水泥、碎石、砂、粉煤灰、外加剂、水为原料，通过搅拌，年产 6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项目占地约 20000 平方米，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6982 平方米，建设内容有堆料区、办公区、生产区。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9 年 9 月 26 日，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获取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评字[2019]123 号）；现已取得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981MA38N33Y0K002X），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目前已初步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丰城市白土镇陋下农场，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57'27.486"，北纬 28°12'49.802"。项目东面为无名道路，西面、南面均为耕地，北面为 S426 小袁线。项目四周与本项目不存在制约因素。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区在厂区的南侧，项目生产区在厂区的中部，布置较合理。同时，厂区内设置有足够的道路，可以满足运输和消防的要求。

在满足消防、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总平面布局功能分明、道路合理、管理方便，平面布置较简单，同时结构紧凑、最大限度节约空间，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3）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经纬度坐标	距厂界直线距离 m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炉坑	西	115.948039947, 28.213675179	595.13	100 户,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坑头	西北	115.943287072, 28.216636338	1209.63	80 户, 240 人	
	岗前	西	115.939896760, 28.212881245	1540.03	100 户, 300 人	
	上村	西南	115.949177203,	1578.96	150 户, 450 人	

			28.199679412			
	嵯前村	西南	115.949225483, 28.196219363	1770.17	50 户, 150 人	
	新溪村	东南	115.964932383, 28.197227759	1791.72	30 户, 90 人	
	九股庄	东南	115.965672672, 28.202441973	1328.35	30 户, 90 人	
	郭里	东南	115.967732609, 28.202881855	1388.25	50 户, 150 人	
	大禾垄 潘家	东南	115.970253885, 28.205692810	1449.04	60 户, 180 人	
	上屋熊 家	东南	115.968569458, 28.208653969	1109.88	80 户, 240 人	
	乌塘村	东	115.973681749, 28.212044281	1393.53	150 户, 450 人	
	山下村	东北	115.973949969, 28.216110510	1332.42	100 户, 300 人	
	晒下	北	115.960624755, 28.219221872	456.03	80 户, 240 人	
	星塘村	北	115.955796779, 28.223792356	849.50	80 户, 240 人	
	车上村	东北	115.967019141, 28.224521917	1237.62	100 户, 300 人	
	齐园村	西北	115.952009500, 28.228673977	1385.16	150 户, 450 人	
	白土镇 敬老院	东	115.958489064, 28.212528676	59.43	150 人	
地表水 环境	白土水	东	115.970689752, 28.209749413	1315.67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3 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主要构筑物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F, 钢架结构, 350m ²	1F, 钢架结构, 350m ²	无变化
	加油间	1F, 砖混结构, 10 m ²	1F, 砖混结构, 10 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办 公、休闲)	3F, 砖混结构, 1500 m ²	3F, 砖混结构, 1500 m ²	无变化
	洗车房	1F, 砖混结构, 15m ²	洗车平台, 15m ²	洗车房改为洗 车平台
	车库	1F, 钢结构, 300 m ²	露天车库, 300 m ²	无变化

仓储工程	门岗磅房	1F, 砖混结构, 77m ²	1F, 砖混结构, 77m ²	无变化		
	实验室	1F, 砖混结构, 200m ²	1F, 砖混结构, 200m ²	无变化		
	原料堆场	1F, 钢结构, 4500 m ²	1F, 钢结构, 4500 m ²	无变化		
	筒仓	8 个	8 个	无变化		
	柴油储罐	1 个, 柴油容量 30t	1 个, 柴油容量 30t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无变化	
	生产用水	来源于当地山泉水	来源于当地山泉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系统	丰城市白土镇供给, 年用电量约 78 万度	丰城市白土镇供给, 年用电量约 78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	堆场装卸颗粒物	采用喷淋洒水, 骨料堆场建设半封闭大棚, 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采用喷淋洒水, 骨料堆场建设半封闭大棚, 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搅拌楼	粉料进仓颗粒物	配备 8 台脉冲除尘器, 每个粉料料仓分别配备一台脉冲除尘器, 少量颗粒物由仓顶排放。	配备 8 台脉冲除尘器, 每个粉料料仓分别配备一台脉冲除尘器, 少量颗粒物由仓顶排放。	无变化
			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少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少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加油间	加油卸油泄漏油气	少量油气无组织排放	少量油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	旱厕改为化粪池		
	噪声	隔声降噪、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	隔声降噪、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³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³	无变化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4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4)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明细表

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及批复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1	搅拌楼	80 kw	2	80 kw	2	0
2	混凝土泵车	--	2	--	2	0

3	罐车	--	15	--	15	0
4	水泥罐	--	4	--	4	0
5	外加剂罐	--	6	--	4	-2
6	粉煤灰罐	--	2	--	2	0
7	矿粉罐	--	2	--	2	0
8	沙石分离机	--	1	--	1	0
9	车载泵	--	2	--	2	0
10	装载机	7.5kw	2	7.5kw	2	0
11	皮带输送机	3 kw	3	3 kw	3	0
12	循环泵	--	2	--	2	0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变化量(t/a)
1	水泥	180000	165000	-15000
2	粉煤灰	48000	47000	-1000
3	砂	588000	568000	-20000
4	碎石	600000	550000	-50000
5	外加剂	6000	5600	-400
6	水	102788	102788	0
7	柴油	120	100	-200

注：本项目所用外加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的规定主要成份为葡萄糖酸钠（固态）和聚羧酸（液态）。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本项目选用不低于 425# 的普通硅酸盐水泥，对大于 C30 混凝土标号者，水泥标号应相应提高，其性能应符合 GB175-92 规定。

砂：混凝土所用的砂子宜采用中砂。

粉煤灰：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MgO、K₂O、Na₂O、SO₃、MnO₂ 等，此外还有 P₂O₅ 等。其中氧化硅、氧化钛来自黏土、页岩，氧化铁主要来自黄铁矿，氧化镁和氧化钙来自与其相应的碳酸盐和硫酸盐。粉煤灰为工业废渣废料，无毒无害，作为矿物掺合料在混凝土中使用，能明显增强混凝土耐久性，大大提高混凝土后期的强度增长。

矿粉：矿粉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对抑

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葡萄糖酸钠：分子式： $C_6H_{11}NaO_7$ ；分子量：218.14；熔点：206-209℃；外观：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溶解性：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溶于乙醚。

聚羧酸：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

2.5 项目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白土镇供给，年用电量约 78 万度，无备用发电机。

2、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共用水 102788t/a，其中生产用水来源于当地山泉水用量为 102000t/a，厂区喷淋用水约为 1500t/a、实验室用水约为 300t/a、搅拌用水量约为 100000 t/a、汽车冲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300t/a、清洗平台用水约为 200t/a，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用量为 488t/a。

排水：本项目无外排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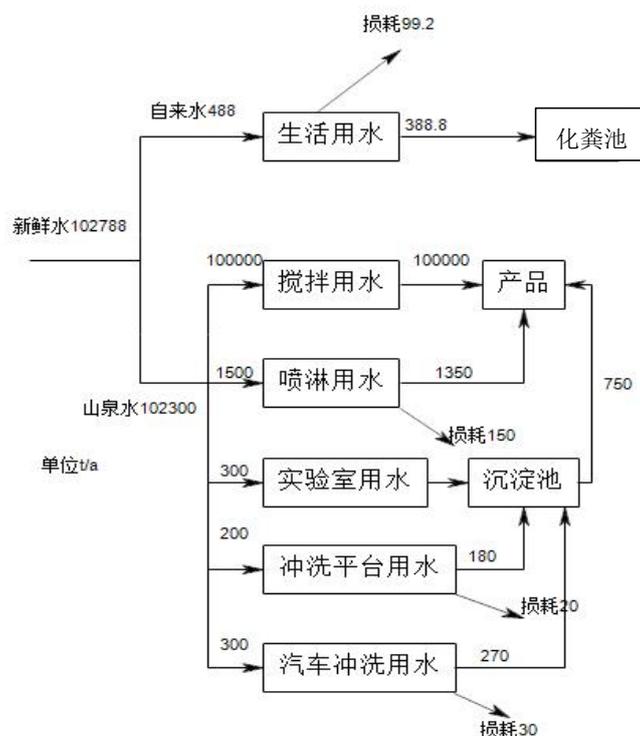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6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物料输送、物料混合过程，全部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将外购的原材运送（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为气力输送）至筒仓中，石子、砂送入料仓中。骨料从料仓自动计量然后输送（密闭状态、输送带）至搅拌系统中，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自动计量后从筒仓中输送（密闭状态、气力输送）至搅拌系统，加水及外加剂进行混合搅拌（含水率 9%），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项目计量、配料、生产均通过电脑控制自动运行，骨料投料为铲车进料，骨料输送由密闭输送带输送；粉料由密闭泵车运输，无需卸料，直接通过管子从仓筒底部打入仓筒；粉料由管道气力输送，整个系统密闭，因此项目原料运输、卸料、输送、投料过程中仅考虑骨料装卸、投料、粉料进仓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粉料全部进入对应筒仓中，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车辆罐体冲洗及设备冲洗水经沉淀装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成品库，产品搅拌完成后即装车运输至施工现场。

注：本项目有筒仓 8 个，4 个水泥仓筒、2 个煤灰仓筒、2 个矿粉仓筒；矿粉与粉煤灰起到作用一样，企业仅在矿粉价格低于煤灰时，使用矿粉；砂料储存在原料堆场，堆场半封闭管理。

具体流程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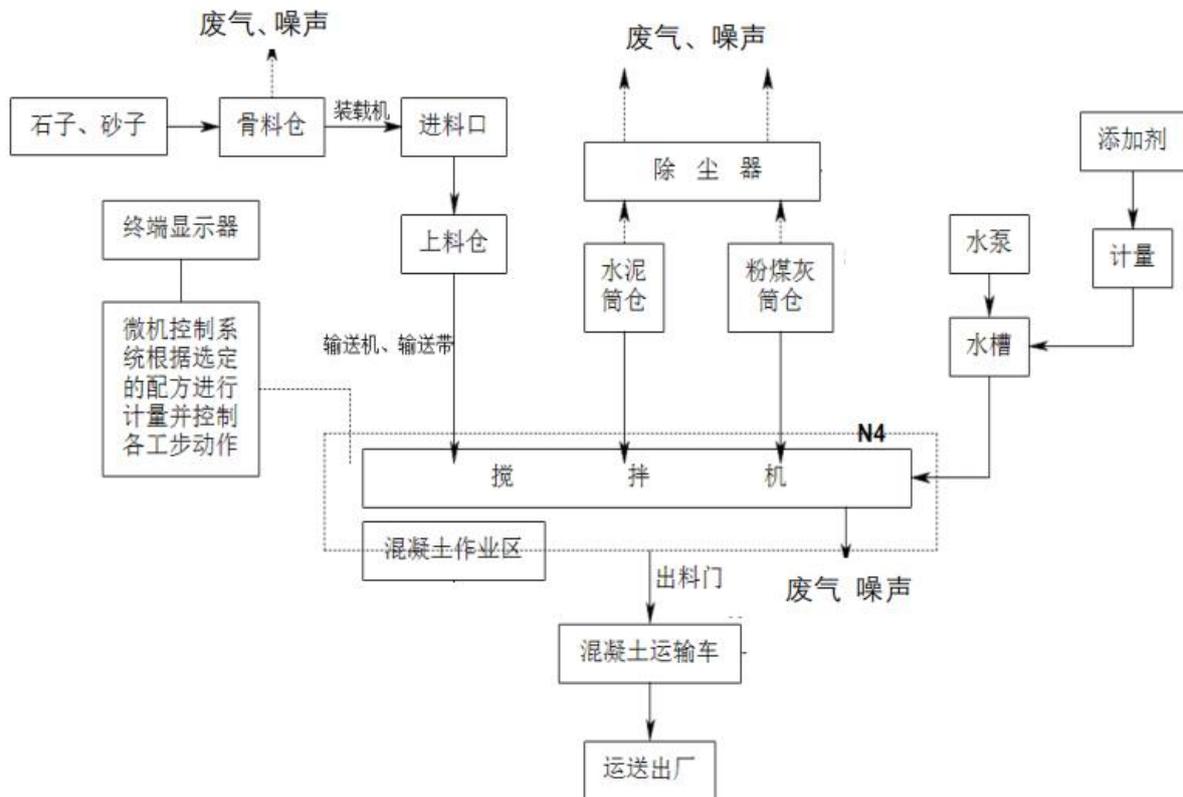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更情形对比表

项目	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旱厕改为化粪池，环保措施强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p>根据上表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骨料堆场	颗粒物	喷淋围挡	喷淋围挡
	搅拌区	颗粒物	8 台脉冲除尘器	8 台脉冲除尘器
	加油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	/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噪声	厂界外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沉淀池渣、混凝土渣定期清运，运至附近砖厂回收利用；除尘器粉尘厂区回收利用；清洗平台沉渣定期交予环卫部门	沉淀池渣、混凝土渣定期清运，运至附近砖厂回收利用；除尘器粉尘厂区回收利用；清洗平台沉渣定期交予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投放，定期交予环卫部门	垃圾分类投放，定期交予环卫部门

3.1 污染物来源

3.1.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汽车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废水、厂区冲洗平台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3.1.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装料卸料产生的颗粒物、粉料进仓筒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加油间产生的油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1.3 噪声来源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来源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混凝土渣、清洗平台沉渣、沉淀池沉渣

以及除尘器收集粉尘。混凝土渣、沉淀池沉渣运至附近砖厂处理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清洗平台沉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1.5 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3.2.2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及为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主要环保设施包括三级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2.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具体的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项目

产污环节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沉淀池、旱厕	沉淀池、化粪池	3	4
废气	搅拌楼 8 台脉冲除尘器	搅拌楼 8 台脉冲除尘器	40	40
	骨料堆场 洒水喷淋设施	骨料堆场 洒水喷淋设施	5	5
固废	垃圾桶、固废堆存间	垃圾桶、固废堆存间	3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2	2
合计			53	5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就近排入池塘。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料仓粉尘和搅拌粉尘。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排放标准，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产生的油气量非常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混凝土渣、清洗平台沉渣、沉淀池沉渣以及除尘器收集粉尘。混凝土渣、沉淀池沉渣运至附近砖厂处理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清洗平台沉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安全处理处置，只要做好厂区临时固废储存场所的二次污染防治工作，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6%。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骨料装卸进料仓粉尘、粉料进仓筒粉尘、搅拌系统搅拌产生的粉尘、油气。骨料装卸进料仓粉尘经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粉料进仓粉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系统搅拌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楼、泵车等生产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排污口规范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六)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白土镇应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生态环境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监督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污染物具体测定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YH-S-015)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YH-S-004)	0.07 mg/m^3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论证的方法，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为依据，对项目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进行监测、检查和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A1）、厂界下风向（A2、A3、A4）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2天。

2、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沿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N1~N4）；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对项目环保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7.2 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μg/m ³)	
上风向检测点 A1	2025.5.21	第一次	0.46	204
		第二次	0.47	197
		第三次	0.39	188
		第四次	0.40	188
	2025.5.22	第一次	0.41	187
		第二次	0.44	202
		第三次	0.42	172
		第四次	0.37	180
下风向检测点 A2	2025.5.21	第一次	0.81	316
		第二次	0.83	305
		第三次	0.87	305
		第四次	0.82	288
	2025.5.22	第一次	0.80	300
		第二次	0.90	297
		第三次	0.87	309
		第四次	0.93	292
下风向检测点 A3	2025.5.21	第一次	1.34	447
		第二次	1.44	435
		第三次	1.38	450
		第四次	1.35	425
	2025.5.22	第一次	1.32	457
		第二次	1.43	434
		第三次	1.40	420
		第四次	1.37	453
下风向检测点 A4	2025.5.21	第一次	0.91	307
		第二次	0.84	309
		第三次	0.89	314
		第四次	0.86	292
	2025.5.22	第一次	0.87	291

		第二次	0.91	300
		第三次	0.92	315
		第四次	0.97	284
标准值	/	/	0.03mg/m ³	1.0mg/m ³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监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5.21	昼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55.3	60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53.4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56.5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52.4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45.3	50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41.6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43.2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44.0	
2025.5.22	昼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56.6	60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54.5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57.2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53.3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44.9	50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40.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42.7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43.5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2.3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混凝土渣、清洗平台沉渣、沉淀池沉渣以及除尘器收集粉尘。混凝土渣、沉淀池沉渣运至附近砖厂处理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清洗平台沉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2.4 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表八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该公司切实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骨料装卸进料仓粉尘、粉料进仓筒粉尘、搅拌系统搅拌产生的粉尘、加油间油气。骨料装卸进料仓粉尘经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粉料进仓粉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系统搅拌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有骨料装卸进料仓粉尘、粉料进仓筒粉尘、搅拌系统搅拌产生的粉尘、加油间油气。骨料装卸进料仓粉尘经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粉料进仓粉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系统搅拌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楼、泵车等生产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楼、泵车等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置。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已落实
项目周围规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白土镇应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	本项目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

控制要求	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评字[2019]123 号）。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本次对项目污染源中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与检查，检查和监测结果表明：

1、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环保制度得到一定的执行，但还需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2、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

(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3 环保标识牌管理

项目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运营期间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和存放点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环保标识牌管理



洗车平台



料场



粉料料仓及脉冲布袋除尘器



沉淀池

9.4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外排的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至今未接到污染投诉。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各类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长效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根据现场踏勘发现，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较散乱，建议企业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定期清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981-30-03-016230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白土镇晒下农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业”中的“50 条：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 115°57'27.486", N 28°12'49.8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丰环评字[2019]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			
	投资总概算 (万 元)	27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53	所占比例 (%)	1.96			
	实际总投资 (万 元)	27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 元)	54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4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 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 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 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丰城市润铭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81MA38N33Y0K		验收时间	202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